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6934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涂旻佐

債 務 人 科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宸瑋

債 務 人 羅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壹拾玖萬陸仟零柒拾元
②伍拾捌萬捌仟貳佰零捌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五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

- ★一二三
四
五
- 其最理、無他新人個法
。人人代欄則
別務法定事否
股債出法記(、
號出應)動達
案提則表戶送
明，項全法
註內，人事及合
請日法記更否
均五係登變是
狀十人更長對
遞後人更長對
後令務變戶核
事命債立(以
於付；如設本，
如支；司正)
人受『公本略)
務收址如騰省書)
債於地例籍勿明
、應之(戶請證
人達料戶欄定
權權送資現事確
債債供記新記發
、可登最人核、
、十本、勿、權
後本
- 後定二後人債定向
達確債權
命令命書，
本本證明
於則，確定
應，人。發
算，異議。確
清，提出債權核
或，未予逕行
生，若書權
更，明職
請，證
聲，依
院，本
法，本
向，本
已，本
如，本
人，本
向，本
內，本
仍，本
件，本
另，本
行，本
命，本
令，本
求，本
未，本
閱，本
定，本
經，本
言，本
詞，本
辯，本
論，本
是，本
容，本
債，本
權，本
若，本
發，本
訊，本
問，本
債，本
權，本
有，本
錯，本
誤，本
人，本
接，本
獲，本
請，本
於，本
本，本
院，本
對，本
於，本
裁，本
前，本
定，本
向，本